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is TechBio Co., Ltd.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6)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玉婷女士(「鄭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及陳曦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上述變更後，付翀博士(「付博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付博士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付翀博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付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投資、資本市場活動、法律事宜及公共關係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付博士分別於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及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擔任IASO Biotherapeutics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融資、資本市場活動、法律事項及業務發展。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付博士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涉獵投資銀行活動。自2009年11月起，付博士在花旗集團擔任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執行投資銀行交易。在此之前，付博士於達維律師事務所及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本市場及企業律師。付博士亦在Rigel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 RIGL)擔任研究科學家。

付博士於198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遺傳學與基因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1992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前稱中國科學院上海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細胞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付博士於1998年5月取得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分子免疫學博士學位。付博士於2004年5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付博士於2004年12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律師資格。

陳曦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並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鄭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陳女士出任其新職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付博士自2026年5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自2029年5月12日止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鄭女士將與付博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付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付博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就豁免的剩餘期間(即由委任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9年5月12日止期間)(「剩餘豁免期」)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i)陳女士將於剩餘豁免期協助付博士；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付博士於剩餘豁免期內受益於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劑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賴才達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才達博士、*Hongming Chen*博士及王文首博士；非執行董事黃瀚濤先生及公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李晉博士及*Peter Edward Lobie*博士。